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成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6〕0012 号

广东成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7GGEAT04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成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成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防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4-01-900981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富贵路 3 号 C 栋一层之二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1'15.328"，北纬 22°38'36.000"）。项目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消防箱的生产，年产消防箱 1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9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喷粉固化、燃烧、丝印、晾干、清洁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较严者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“丝网印刷”排放限值（第II时段），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

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—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;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 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其他炉窑浓度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, 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 合理布局,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化学品废弃包装物、废网版、含润滑油/油墨/清洗剂的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,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金属边角料、不沾染粉末涂料废弃包装袋、一般废弃包装物(五金配件、焊丝包装物)、沉降粉尘、废滤芯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;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;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,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 确保环

境安全。

(六)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734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61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2 月 25 日